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對可換股票據條款作出之次要修訂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修訂訂立修訂契據。修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生效。

根據聯交所刊發之有關該等可換股債券之上市批准，任何對該等可換股債券條款作出之修訂必須獲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取得該必要之批准。

修訂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修訂訂立修訂契據。修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生效。

修訂旨在澄清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有關條款，以更佳反映擬根據若干反攤薄條文對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作出之調整。

董事認為修訂對股東所批准之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而言並不重大，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該等可換股債券之相關兌換價於出現若干反攤薄事件時須予以調整，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股份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以收購資產，

而每股股份之有效代價低於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之若干協定百分比，在此情況下，兌換價應作出調整，調整方法為將兌換價乘以一項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公式(「相關公式」)計算而成之因素。

根據修訂，各類別該等可換股債券之相關公式已作出修訂，以使其與該等可換股債券發行時擬採用之公式一致，該等公式與其他類似反攤薄事件之調整機制相同。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根據修訂作出修訂之相關公式將得出較原來公式為小之調整。

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上市批准

於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前，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批准因兌換該等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上市批准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自聯交所取得有關修訂之批准。

該等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額分別為49,650,000港元及314,093,000港元。有關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之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而有關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之詳情，則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

梁志仁先生(「梁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並為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之實益擁有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陸健先生(「陸先生」)及其家族於本金額58,374,000港元之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陸先生及梁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有關修訂之決策過程。

除上文所披露之關係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本公司確認其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獨立第三方，且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務或職位，於本集團亦無其他權益。

釋義

| | |
|--------------|--|
| 「二零零七年協議」 |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 |
| 「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 |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七年協議發行之二零一二年到期可換股票據 |
| 「二零零八年協議」 |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契據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 |
|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 |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八年協議發行之二零一三年到期可換股票據 |
| 「修訂」 | 指 根據修訂契據對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若干反攤薄調整條款之調整機制作出修訂 |
| 「修訂契據」 | 指 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就修訂訂立之契據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該等可換股債券」 | 指 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之統稱 |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指 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統稱 |
| 「本公司」 | 指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港元」 |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股份」 |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陳錦坤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香港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陸健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執行董事)、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 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 先生(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